

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刘凌云，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黄学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吴翠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6月15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在《报告书》中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2016年12月26日，鼎泰新

材完成重组资产过户手续。2016年12月20日，刘凌云卖出鼎泰新材股票140万股，交易金额为5,839万元；2016年12月19日和12月20日，黄学春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17,947股和91,500股，交易金额为474万元；2016年12月16日和12月19日，吴翠华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15万股和11.53万股，交易金额为1,164万元。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的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此前在《报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刘凌云、黄学春和吴翠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第11.1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20日

